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2019年11月5日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本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杨丽芳、丁建娜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高于3000万元，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，陆续安排回购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高跟宝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应大幅提高回购金额，以加大回购力度。

4、同意回购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丽芳 丁建娜 高根宝

2019年11月5日